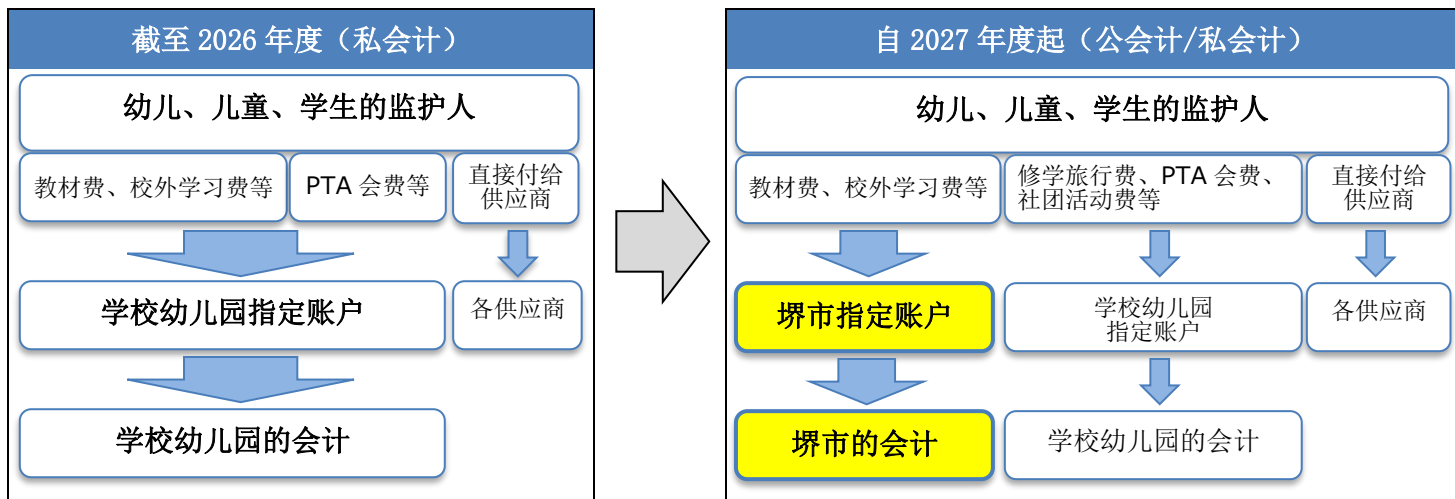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学校幼儿园教材费等实行公会计管理的通知

自 2027 年 4 月起，为减轻学校及幼儿园教职员的行政负担并方便各位监护人，同时确保教材费等费用的公平性与透明度，由各学校及幼儿园自行收取并管理的现行“私会计”制度，将移转为由堺市统一收取并管理的“公会计”制度，但部分费用（※）仍将继续按照“私会计”方式处理。



■ 关于学校幼儿园教材费等

学校幼儿园教材费等，是指学校及幼儿园开展教育活动所需经费中，由各位监护人承担的费用。（例如：练习册・习题集、资料集、实习材料费、校外学习费用等。）

教材内容仍由各学校幼儿园按照以往方式自行决定，因此，收费金额会因学校幼儿园及年级不同而有所差异。

※ 不属于公会计管理范围的费用包括：由监护人直接向供应商支付的费用，以及修学旅行费、PTA 会费、社团活动费等。其中，部分费用仍将继续由学校及幼儿园负责收取和管理。具体内容将于下一学年度由各学校幼儿园另行通知。

■ 实行公会计管理对监护人的便利之处

向堺市缴纳费用时，可办理账户转账的金融机构将有所增加。此外，如无法使用账户转账，也可凭缴费单在金融机构或便利店缴纳费用。

■ 实行公会计管理的适用学校幼儿园

适用对象为堺市立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（不含夜间班）、支援学校及高中。

■ 关于转为公会计管理后的后续手续

学校及幼儿园将于第二学期发放《账户转账委托书兼申请书》及有关办理手续的通知，请各位监护人办理银行账户转账登记。

此外，即使正在接受生活保护、就学援助或就学奖励费等资助的人，根据费用项目的不同，仍可能需要由监护人承担，因此也请办理账户转账登记。

另外，即使已经登记了学校幼儿园供餐费的账户转账，仍需重新办理教材费等费用的账户转账登记。

关于学校及幼儿园教材费等费用的缴纳，敬请各位监护人继续给予理解与配合。

■ 具体内容及咨询

具体内容请通过以下 URL 或二维码查看。

https://www.city.sakai.lg.jp/kosodate/kyoiku/gakko/gakko-en_kyozaihi_kokaikeika.html

